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	1	翰林第四冊	
數學	1	翰林第四冊	
生活科技	1	翰林第四冊	
資訊科技	1	翰林第四冊	
童軍	1	南一第四冊	兼任行政相關工作
表演藝術	1	奇鼎第四冊	兼任行政相關工作
體育	2	奇鼎第四冊	兼任行政相關工作

(二) 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體育	1	奇鼎第四冊	

(三) 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身心障礙類 教師(數學)	1	翰林第四冊	
身心障礙類 教師(國文)	1	翰林第四冊	
資優教師類 教師(國文)	1	翰林第四冊	
資優巡迴 輔導(英文)	1	佳音(翰林)第四冊	如因學生人數不足，需 支援特教科或特教中心 行政業務之協助
資優巡迴 輔導(國文)	1	翰林第四冊	如因學生人數不足，需 支援特教科或特教中心 行政業務之協助

各科除正取外，並依報名情形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招考結束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c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 1、於本校服務期間內不得參與教育實習階段。
- 2、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3、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 2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 3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電話：04-7110743 轉 13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7110743 轉 200；特殊教育甄試相關問題請洽輔導室：7110743#400。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報考人簽名(依民法總則編第 3 條規定辦理)，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由報考人簽名。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

件 4) 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七、甄試：

(一) 項目：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當場抽籤決定。

- 2、口試：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2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3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三) 地點：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下午 1:50 前請先至人事室報到，再至各試場)。

八、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第 1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第 2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 3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起至次日(如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上課順延)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

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依序遞補。

十、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

1、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代理留職停薪缺，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二)代課教師：自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職前年資之採計將依彰化縣政府頒訂之相關法規辦理。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在彰化縣政府未頒訂新敘薪待遇規定前，悉依縣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六)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cs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 電話：04-7110743分機200；輔導室 電話：04-7110743分機400。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電話：04-7110743分機130

十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

(網址<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

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